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橋簡字第930號

聲請人　即
原　　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宗原
訴訟代理人　李巧柔
相對人　即
被　　告　王辰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簽立本件租賃契約書時已有合意並載明：「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並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爰聲請將本件移轉管轄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某程度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

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定型化契約當事人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兩造於簽立本件租賃契約書時已有合意並載明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本件管轄法院，惟本件聲請人為法人，該條款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且本件相對人目前之住居所地在「高雄市○○區○○街○○○巷○○號」，此有相對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稽，則相對人之日常生活作息地點均在該地區附近，是以本件訴訟，自以在該處轄區之本院應訴最稱便利，若相對人須受該合意管轄之定型化條款約束，如此，相對人在考量勞力、時間、身體狀況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甚可能因此放棄應訴之機會，其情形對相對人難謂無顯失公平之處，又聲請人在本院應訴，對聲請人並不致發生重大不便之情形，反之如須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進行訴訟，則相對人須長途進行訴訟，大幅增加其訴訟上之勞費，對其顯有重大不便，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之條文說明及立法意旨，本院認上開定型化契約之合意管轄條款對相對人顯失公平，應為無效，是本件聲請人以當事人定有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聲請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亦屬無據，亦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